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提名谢秉政、申金冬、唐新乔、陈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过认真的资格审核，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推荐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同意提名谢秉政、申金冬、唐新乔、陈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提名许晓霞、刘岳屏、冯敏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过认真的资格审核，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推荐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同意提名许晓霞、刘岳屏、冯敏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

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先锦

刘岳屏

汤海鹏

2018年1月5日